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8,057,201,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8.25%),该部分股份原锁定期为36个月。2023年11月17日,联和投资决定将上述股份锁定期自愿延长12个月,将于2025年5月28日解除限售。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联和投资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8,057,201,900股的锁定期再次延长12个月至2026年5月28日。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出具的《关于延长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锁定期的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联和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未盈利前,自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本企业于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份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3、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或股份减持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严格遵守该等减持规定。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2023年11月17日,联和投资承诺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

本公司持有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8,057,201,900股,该部分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将于2024年5月28日解除限售。

基于对和辉光电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和辉光电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公司决定将持有的和辉光电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12个月至2025年5月28日。

二、控股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的情况

联和投资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8,057,201,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8.25%),该部分股份原锁定期为36个月。2023年11月17日,联和投资决定将上述股份锁定期自愿延长12个月,将于2025年5月28日解除限售。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联和投资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8,057,201,900股的锁定期再次延长12个月至2026年5月28日。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0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6,21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31.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878.1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18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利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状态
1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21423310117	已注销
2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3401267735	存续
3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435180722514	本次注销
4	上海恒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2801343688	存续
5	杭州溪棠感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3601574904	存续
6	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3501617620	存续
7	恒玄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2201837632	存续
8	恒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3201734384	存续
9	恒玄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2901734383	存续
10	恒玄(西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2401837633	存续
11	恒玄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2301795370	存续

二、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35180722514)中的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以上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子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20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所持公司的21,362,528股股份,占其目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5.15%,占公司总股本的5.96%。

2、大通集团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事宜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网拍时间告知书》,法院将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大通集团持有公司的21,362,528股股份,于2025年5月7日10时至2025年5月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进行第一次拍卖,于2025年5月27日10时至2025年5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进行第二次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大通集团	否	21,362,528	55.15%	5.96%	否	一拍:2025年5月7日10时至2025年5月8日10时 二拍:2025年5月27日10时至2025年5月28日10时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注: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5015)公示说明。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被法院裁定拍卖、变卖的21,362,528股股份外,公司暂未获悉大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被裁定拍卖、变卖的情形。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32,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0%,已被全部冻结。若本次所涉股份全部被处置,大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7,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大通集团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事宜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网拍时间告知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关于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53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5年4月14日。本基金长期以来规模较小,若截至2025年4月14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则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情形,并于2025年4月15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阶段,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直至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完成,将免除全部赎回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5年4月7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2、本基金自2025年4月14日15:00起暂停办理赎回业务,投资者如需办理赎回业务,请在 2025年4月14日15:00前办理,2025年4月14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将不予确认,届时管理人将不再就此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4、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进行咨询。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5-1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高于总股本的2%,拟增持价格不超过10.08元/股。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上市公司浙商中拓股票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浙江交通集团,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浙江交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1,623,41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3.96%。

2、浙江交通集团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浙江交通集团基于对浙商中拓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切身权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拟增持股份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高于总股本的2%。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拟增持的价格不超过10.08元/股。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6、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及相关承诺:浙江交通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浙江交通集团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本次增持将根据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五、备查文件

《浙江交通集团关于增持上市公司浙商中拓股票的函》。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17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8日

至2025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预算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相保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债券注册及发行安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3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1	中国核建	2025/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4月25日)。

(二)登记时间 :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5日(工作日)9:30- 17: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邮编:201702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1858860 邮箱:dong_sh@cnecc.com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预算方案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相保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债券注册及发行安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16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建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29,744,040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3,123,124,200元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8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4月8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19]357号文批准,于2019年4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299,625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因2019年4月8日-2025年4月7日),2019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核建转债”,证券代码为“113024”。

一、可转债到期兑付的公告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7日、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披露《中国核建关于“核建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国核建关于“核建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中国核建关于“核建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中国核建关于“核建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一)兑付登记日:2025年4月7日

(二)兑付对象: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核建转债”全体持有人。

(三)兑付本息金额:105元人民币/张(含税)

(四)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8日

二、本次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核建转债”自2019年10月14日进入转股期。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5年4月7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1,846,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2,389,08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91%。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74,40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2709%。

(二)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7日,共有19,463,000元核建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2,133,931股。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4月7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1,700,281	2,133,931	3,013,834,212
总股本	3,011,700,281	2,133,931	3,013,834,212

注: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股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的《中国核建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核建转债”于2025年4月2日(含当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4月1日为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7日为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8日(含当日),“核建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核建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到期兑付数量:29,744,040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3,123,124,200元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8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到期兑付“核建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974,404,000元,占“核建转债”发行总额的99.2709%,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2.截至2025年4月7日收市后,“核建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2,389,081股,补充了公司资本金。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5-019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罗毅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罗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罗毅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罗毅先生在担任前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鉴于罗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王成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成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罗毅先生在独立董事改选期间将继续履行职责,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件:

王成先生简历

王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3月出生,美国麻省理工学院MIT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助理研究员;2019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美国亚德诺半导体ADI研究科学家,2021年1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

王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5-临00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函告,获悉巨人投资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巨人投资	是	129,927,582	23.03	6.72	2022/11/30	2025/4/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巨人投资	是	330,000,000	58.49	17.06	否	否	2025/4/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融资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巨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澎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人投资	564,205,115	29.16	184,927,582	385,000,000	68.24	19.90	0	0.00	70,612,118	39.40
腾澎投资	195,574,676	10.11	142,000,000	142,000,000	72.61	7.34	0	0.00	0	0.00
合计	759,779,791	39.27	326,927,582	527,000,000	69.36	27.24	0	0.00	70,612,118	30.33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巨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腾澎投资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000,000股(均为巨人投资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6%,对应融资余额为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2,000,000股(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8.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4%,对应融资余额为4.5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出售资产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巨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腾澎投资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31,6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66,6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65,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宏声”)提供担保余额3,930.00万元,根据联创宏声经营发展的需求,江西联创继续为联创宏声上述已发生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到期日为止。联创宏声已承诺在上述已发生银行融资担保到期后,江西联创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为联创宏声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2,000.00万元,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等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担保发生后任一时点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的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3,930.00万元。联创宏声控股股东吉安金泰电子有限公司及联创宏声实际控制人肖敢宗为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的担保向江西联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反担保,担保范围为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向金融机构贷款人履行担保责任所代偿的全部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关于继续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将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